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1〕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社会办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推进开展 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社会办拟定的《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展 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社会办 二〇一一年九月)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提高社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保障社区居民享有健康和安全的权利，现就西城区进一步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安全社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 开展安全社区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和必要环节。使社区建设的每个环节都达到安全标准，确保每个人都有安全感，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

(二) 开展安全社区建设是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重要途径。创建安全社区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的局限性，实现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格局。

(三) 开展安全社区建设是加强基层基础性工作的重要内容。创建安全社区有利于解决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健康管理等工作中的问题，有利于排除街道、社区中各类危险源、安全隐患，解决重点人群等问题。

(四) 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是一项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提高安全保障水平、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安全社区建设内容

较多，涉及面较广，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社会性较强的工程。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促进项目，传播安全知识、培养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事故与伤害，不断提升区域平安建设水平。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整合资源、共同参与、持续改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街道统筹、部门协作、全员参与、共驻共建”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持续改善地区安全状况，提高地区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保障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伤害事故发生，努力创造社会安定、人民安康、安全宜居的良好社会环境。全力创建全国安全社区，吸收国际安全社区理念，鼓励并支持创建国际安全社区。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社区安全促进合作中心安全社区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以及《北京市市级安全社区基本条件》等要求，积极推进安全社区创建和促进两个层面工作，逐步提高地区安全促进和伤害预防水平，实现公众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公共安全体系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地区基础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各类伤害、灾害事故明显下降。

在已有 3 个街道成为国际安全社区网络成员、7 个街道获得“全国安全社区”称号的基础上，力争到 2012 年底有 2-3 个街道获得国际安全社区的评估和认可；5-8 个街道获得“全国安全社区”称号；西城区全建制成为国家安全社区。

三、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一）成立西城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杜灵欣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苏东，区政府副区长范宝担任。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社区建设规划，研究制定安全社区建设的发展战略和分阶段实施目标；负责指导安全社区的创建工作，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提出决策意见。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委社会工委书记、区社会办主任李红兵，区安全监管局局长陈国红担任。办公室负责对创建安全社区日常工作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负责制订安全社区建设计划、专项安全促进制度和实施方案，明确阶段目标；负责对各项目工作组进行指导和统筹；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对安全促进项目进行指导和评估，负责组织跨部门、跨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学习。

（三）领导小组下设 3 大类工作组。伤害监测工作组；宣传教育组；项目工作组。（详见附件 2）

（四）技术指导及专家顾问组：聘请北京市城市支持中心和其它相关专业机构组成技术指导组，负责对创建安全社区工作涉及的项目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聘请国家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和安全社区建设方面的专家、已完成创建工作街道的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优秀工作人员、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组成专家顾问队伍指导创建工作。

在已完成创建任务的街道和正在争创市、国家安全社区的街道之间建立“手拉手”机制，相互推动安全社区创建和持续促进工作。

（五）绩效评估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区级层面的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绩效评估组，建立完善的安全社区评估体系，对各街道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尤其是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为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设立和优化安全促进项目、有效预防伤害提供可靠依据。

（六）安全社区创建和促进单位要依照安全社区的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跨部门合作的安全社区创建组织，明确职责，制定安全社区发展规划，组织策划和实施安全促进项目，评估安全绩效，持续改进，实现安全目标。

（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社会单位、民间组织、志愿者，要积极参与到安全社区创建工作中，真正实现共建、共享的局面。

四、强化机制建设，完善创建和促进工作机制

（一）坚持项目引领机制。各安全社区创建单位和促进单位要结合职责，根据本部门、本领域、本地区（街道、社区）的安全工作实际，确立社会稳定、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校园安全、居家安全等持续改进项目，成立相应项目工作小组，以项目运作方式推进安全社区工作。

（二）建立全员参与机制。安全社区建设强调跨部门合作、广泛参与，各创建单位要充分发挥跨界基层组织的协调作用，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专家学者和广大群众参与安全促进活动，提高社区成员对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认可度。

（三）建立安全社区建设激励机制。对本地区安全社区建设持续改进工作效果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社会参与度较高的项目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有条件的适当给予奖励。

（四）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安全社区建设关键是形成持续改进机制。各创建单位、促进单位在推进安全社区建设过程中，在实施各项伤害预防计划措施的过程中，在各项目小组日常工作运行中，要建立自查制度，并认真实施。特别要通过伤害监测评估，及时总结、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五）建立安全社区长效推进机制。安全社区建设是一个系统、长期、持续的过程，不仅要完成创建的阶段性任务，更

要持续查找地区安全隐患和风险，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各创建单位、促进单位要注重创建安全社区过程中的资料积累和工作交流，力争做到工作痕迹化和信息化的管理目标。

五、明确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工作

（一）已完成创建任务的街道要进一步将创建机制转变为常态促进机制，进一步调整完善街道安全社区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及各项目工作组，不断完善推动安全社区诊断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工作，坚持持续改进，强化全员参与，推进项目式运作，做好 2012 年国家职业健康中心的复审评估工作。

支持月坛、金融街、展览路 3 个已成为国际安全社区网络成员的街道积极参加国际交流活动。

鼓励支持新街口、德胜、西长安街、什刹海等已完成国家创建任务的街道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安全推广协进中心活动，积极推进国际安全社区申报工作。重点做好地区医疗伤害监测；2012 年底前，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社区安全推广协进中心对申请国际安全社区的街道安全社区创建工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整改和完善，并向世界卫生组织社区安全推广协进中心申请认定。

（二）正在争创市、国家安全社区的街道，要在已完成在市、国家相关部门备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创建任务和步骤：

1. 完善和调整跨界的街道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工作领导小组。(2011 年 8 月底前)

2. 学习借鉴先期试点单位的创建经验：参加区、市、国家相关专业培训及交流活动，与“手拉手”街道建立联系。(2011 年 5-8 月份)

3. 建立和完善安全社区推进工作方案。(2011 年 9 月底前)

4. 开展社区安全基本情况调查，采取多种科学有效形式开展区域或领域安全基础现状调查，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建立《区域或领域安全隐患管理动态台帐》，辨别危险源、点、设备、设施、场所，确定高危人群、高风险环境，制定提高弱势群体安全水平的计划及隐患整改措施。(2011 年 8—10 月)

5. 制定安全促进目标和计划。根据街道安全状况调查，结合危险源监测结果，围绕国际、国家、北京市安全社区建设标准，针对高危人群、高风险环境、弱势群体制定本街道事故与伤害预防目标及计划。(2011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

6. 推进实施安全社区建设项目：围绕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学校安全、社会治安、环境安全、居家安全等大类别，每个类别确立若干小的改进项目并实施。每年度每个街道至少完成 10 个以上大的安全社区创建项目，并将项目进程随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1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

7. 分析监测记录 街道和各工作组根据各类培训及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在所产生的效果、人们的认识程度及安全指数等方面，对各类安全、健康数据进行采集、归纳、分析，做监测记录，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2011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

8. 开展安全促进项目的绩效评估与持续改进。根据评估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完善。（两次年度自我评估：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2012 年 9 月—10 月）

9. 邀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对大栅栏等 8 个街道争创国家安全社区创建工作进行预评估，以评促改，为持续改进工作提供方向性建议。（2012 年 6 月—7 月）

10. 评估申报认定：向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申请认定。（2012 年 10 月）

（三）各相关委办局要对照自身在安全建设方面的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2012 年底前，每个部门至少完成 3 个以上安全创建项目，同时指导并支持街道及社区开展安全社区创建项目，有关工作情况及进展情况随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规范建设方法，注重建设实效

（一）科学运用风险管理模式。创建单位要在安全监管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科学运用事故和伤害风险识别方法，建立

隐患排查整改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消除辖区内的安全隐患。

（二）推广运用先进的事故与伤害监测方法。创建单位要规范生产、交通、消防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的事故与伤害的记录和统计工作。要依靠医疗卫生等专业机构，选择适用的伤害监测方法，做好事故与伤害的统计工作，为全面评估安全绩效提供依据。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目标和计划。创建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社区创建目标和计划，并结合事故和伤害重点因素，制定事故和伤害预防控制目标以及相应计划。确保目标和计划切实可行，能够指导安全社区促进项目的制定，体现持续改进的要求。

（四）策划实施安全促进项目。创建单位要结合地区安全情况和条件，有针对性地策划实施具体的安全促进项目，实现既定的目标和计划。安全促进项目可以通过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服务、安全设施和产品、安全工程等途径实现。

（五）加强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创建单位要针对地区潜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响应预案或计划，配备应急设施和器

材，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使辖区居民具备基本的自救互救知识和能力。

（六）加强监督检查。创建单位要选择和实施适用的方法，根据安全社区的条件和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纠正补强措施和预防措施。

（七）加强宣传。要重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安全社区建设工作；重视推广先进的安全社区建设经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考察、交流和参加各级安全社区活动；重视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各类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形成有利于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重视安全社区和安全知识宣传品的创制和编辑工作，使宣传工作更具针对性，更贴近实际。

（八）实现持续改进。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街道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对安全社区创建过程、安全促进项目、事故与伤害发生发展情况、社区成员安全认知情况以及满意度等进行检查评估，实现持续改进。

- 附件：1. 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领导小组名单及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2. 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领导小组安全社区创建工
 作组及职责

附件 1:

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杜灵欣

副组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苏 东

区政府副区长 范 宝

领导小组成员由以下单位主要领导组成：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综治办、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文化委、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防局、区政府外办、区政府信息办、区信访办、区城管监察大队、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西城公安分局、区质监局、西城药监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食品安全办、区应急办、西城交通支队、西城消防一支队、西城消防二支队、区红十字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房地中心、区环卫中心、区社区学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委社会工委书记、区社会办主任李红兵、区安全监管局局长陈国红担任。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统筹协调部门。

区政府办：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安全社区建设的重要文件；对安全社区建设重大任务进行督查。

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发挥统筹协调职能，重点推进国家安全社区促进工作、国际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区安全社区建设规划和方案，协调相关委、办、局和社会单位全面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

区安全监管局：发挥业务统筹职能，依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监督，重点指导国家安全社区创建活动；作为专业部门具体指导相关街道、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及相关方面的创建活动。

区发展改革委：在安排政府投资规划方面安排安全社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二）支持支撑部门。

区科委、区科协：帮助各相关单位提供技术创安技术支持。

区政府信息办：帮助各相关单位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区外联办：为参加国际安全社区网络的交流活动提供支持。

区新闻中心：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新闻报道，为安全社区创建提供宣传媒介支持。

区社区学院：做好安全社区文化传播支持。

（三）各类项目参与组织部门。

安全社区创建单位包括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文明办：负责将安全社区工作作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的基础工作，统筹推动，同时指导相关单位、部门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开展反家庭暴力、居民自救等主题活动。

区综治办：负责指导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落实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区教委：负责指导地区各类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在校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汇总各学校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生产部门。协助相关部门通过学生向家庭渗透安全文化。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相关安全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地区企业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工作；负责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负责地区企事业单位工伤认定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指导地区环境保护工作，减少因环境污染给群众带来的伤害，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处置环境污染事件。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负责地区内已取得施工许可、在监督部门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进行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汇总工地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监管局。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城区道路、排水、桥梁和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处理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卫生局：建立并依托“卫生局-医院-社区”三级伤害监测网络系统，开展社区居民伤害及健康监测项目，并藉此以伤害监测数据支持各相关项目工作组及各街道，策划设计安全促进项目；做好社区卫生健康工作，进行防艾滋病、传染病以及心理疾病的宣传教育，指导、检查社区开展伤害问卷调查及社区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负责指导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统计汇总食物中毒伤害监测数据。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监督管理；负责地区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监督管理。汇总各相关部门伤害事故监测数据。

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地区体育运动安全工作及宣传教育，特别做好防溺水、防运动伤害的项目及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防局：负责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居民应急疏散区域的划分、疏散场地建设的监督检查及居民应急避险知识与技能的宣传培训。在各个社区建立《地震应急预案》。推进“首都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项目。

西城公安分局：负责地区重大活动、大型社会活动（含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地区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单位购买、使用民用爆破器材及相应的储存、运输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地区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和公路运输安全管理，配合环保等部门加强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及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地区维护社会治安工作。汇总各治安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监管局。

区食品安全办：重点负责食品安全健康宣传；做好流通领域中食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重大事故查处。

区质监局：负责地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西城药监分局：负责对辖区“三品一械”（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进行行政监督、执法监督和技术监督。开展与药品安全相关的宣传培训工作。

西城国土分局：负责指导地区预防地质灾害工作；负责指导主管范围内各类房屋的使用安全、修缮、白蚁防治和拆迁等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区应急办：负责指导地区应急体系建设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西城交通支队：负责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开展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发现、解决交通隐患，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做好公共交通和道路交通的规划工作，为居民出行提供方便。汇总各交通伤害事故监测数据并报区安全生产部门。

西城消防支队: 依法负责指导地区单位和社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开展消防技能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提高单位员工和社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督促社会单位和社区消除火灾隐患, 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确保消防安全。

各街道办事处: 作为安全社区建设的基本单元及申报主体单位, 统筹辖区各类资源, 大力推进安全社区促进和创建工作, 维护地区安全生产、生活环境。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部门结合部门工作, 开展相关各类特殊人群的安全社区建设项目的开展。

其它领导小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依照各自职责, 围绕安全社区文化、安全社区建设, 支持、指导安全社区创建工作, 履行安全社区创建相关职责。

附件 2:

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领导小组 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组及职责

第一类：伤害监测工作组

由区卫生局、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区社工委（社会办）牵头，按照各自职责收集统计辖区事故伤害情况，分析原因，找出改进方向。下设 3 个小组：

（一）牵头单位：区卫生局

成员单位：西城区各驻区医疗机构、各社区卫生所等

工作任务：建立并依托区卫生工委（卫生局）—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伤害监测网络体系，以国家卫生部伤害监测标准开展社区伤害调查和伤害监测工作，定期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藉此支持各项目工作组（包括街道）安全促进项目的策划设计和评估工作。

（二）牵头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成员单位：西城公安分局、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区综治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人口计生委、区教委、区体育局、区残联等部门。

工作任务：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的伤害事故监测数据。

（三）牵头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

成员单位：各街道安全社区创建和促进领导小组

工作任务：指导和检查各街道项目工作组伤害事故监测记录及项目工作任务。

第二类：宣传教育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新闻中心、区文明办、各项目工作组中负责安全教育宣传的负责人。

工作任务：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协助各街道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创建宣传阵地，提高居民安全意识，推动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的开展。

第三类：项目工作组

（一）社会稳定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信访办、西城公安分局

工作任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加强安全防范；依法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工作，做好下岗失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组织、指导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法律服务和社区普法宣传；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调处工作，化解社会矛盾。

（二）消防减灾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部门

成员单位：西城公安分局、区民防局

工作任务：加强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地区单位和居民的防火安全工作；开展消防技能知识和常识培训，提高单位员工和居民的防火意识和消防行为；定期开展消防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加强社区消防设施建设，减少火灾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开展居民应急避险知识与技能的宣传培训。

（三）安全生产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安全生产监督局

成员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总工会

工作任务：依法检查本区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统计分析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做好本区内单位及工地的安全生产、合法用工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交通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西城交通支队

成员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规划分局

工作任务：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开展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发现、解决、消除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在事故多发地点加大工作力度。促进

专项整治常态化。做好公共交通和道路交通的规划工作，做好无障碍城区建设。

（五）居家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工作任务：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反家庭暴力、居民自救等主题活动；维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向社区居民宣传安全用电，慢性病防治，宠物管理，防煤气中毒、溺水、跌伤等知识；开展帮困扶贫活动。

（六）弱势群体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残联

工作任务：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儿童安全、校园安全、老年人安全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空巢老人、精残、智残、肢残人员健康工作。

（七）体育运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成员单位：区文化委、区教委

工作任务：负责指导地区体育运动安全工作，重点做好涉水安全项目，建立安全用水规章制度，做好防溺水、防运动伤害的项目及宣传教育工作。

（八）环境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成员单位: 区环保局、区城管监察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房地中心、区环卫中心

工作任务: 做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绿化美化、城市市容环境整治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做好施工工地、户外广告、供电、房屋修缮、垃圾清理、施工扰民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 食品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 区食品安全办

成员单位: 区质监局、区卫生局、区商务局、区城管监察大队、西城药监分局、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公安分局

工作任务: 指导各社区发挥社区食品安全工作小组的作用, 积极采取措施, 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食品经营企业台账,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及时发现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并向职能部门报告。

主题词: 社会 安全 通知

抄送: 区委办公室、各部、委,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处、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区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14 日印发
